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 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 研究报告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 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本报告由综合报告和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报告组成。综合报告系统论述了我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的历史沿革、管理体制、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的基本现状；分析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经验与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划了发展目标，提出了发展对策。30个分报告，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的现状和发展进行了分别阐述。

本报告整体勾画了目前我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也描绘了我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未来的发展构想，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可借鉴性。本报告供广大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者学习、参考。

特约编辑：雷丽英

责任编辑：向建国

责任设计：郑秋菊

责任校对：孟楠 兰曼利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
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天成排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8¼ 字数：465千字

2007年4月第一版 2007年4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60.00元

统一书号：15112·14509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http://www.cabp.com.cn>

网上书店：<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健康发展

(代序言)

工程建设标准化是我国在建设领域实行科学管理、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对规范建设市场行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设工程技术进步、提高建设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实现途径之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推进建筑业技术进步,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和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发展建筑标准件,推进施工机械化,提高建筑质量。”这一要求,从国家发展的高度进一步明确了工程建设标准化的地位和作用,阐明了国家在“十一五”期间突出发展工程建设标准化的战略意图。

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化的积极作用,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就是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健康发展。

一、要充分认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重要性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是工程建设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重要性首先体现在工程建设标准化的重要性上。对此,人们已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而且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和贸易全球化的不断深化,这方面的认识会越来越清晰、越来越深刻。但是,由于工程建设活动的特殊性和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机制上的特殊性,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较其他领域的地方标准化具有更加特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对此,人们往往缺乏深入的研究和探索,认识上还存在较大的差距。

工程建设活动的对象或最终成果是各类建设工程,因此,无论是工程建设活动,还是对工程建设活动管理的方式、方法和要求,都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固有的特点。建设工程最显著的特点包括:一是建设工程的单一性和固定性。即:没有任何一项工程与其他工程完全相同,任何一项工程都只能固定在某个特定的地点而不能在地区间流动。二是建设工程一般投资额巨大、建设周期长、参与主体多、生产组织复杂。无论是建设过程,还是建成后使用,都直接涉及到固定资产的投资效益、能源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人民的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环境保护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建设工程的使用年限普遍较长,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比较大。建设工程的特点首先决定了参与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以及管理等单位和人员,只能围绕特定的工程地点开展建设活动,在完成特定的工程任务后,再转移到其他地点或围绕其他工程对象开展新的建设活动;其次决定了建

设工程的各项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的气象、地质、资源等自然条件，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的经济、文化、习俗等社会条件；再次决定了建设活动的组织管理具有特别的复杂性和重要性，只有通过建设活动过程的严格控制，强化政府对建设活动全过程的协调、监督和管理，才能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建设工程的特点还决定了国家对工程建设活动的管理必须充分依靠各级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必须充分发挥各级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管作用。

工程建设活动地域性明显、流动性强、组织管理复杂、对经济社会影响较大，有效实施对工程建设活动的管理需要各级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因此，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作为各级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建设活动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有着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二、要真把握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着重点

《标准化法》规定：“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这一规定，体现了标准化的全过程，完整地反映了标准化的基本定义。这一规定，也表明了做好标准化工作，需要全面地把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这三方面的工作有机地协调起来，缺一不可。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也不例外地应当完成这三个方面的任务。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各级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时，需要从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的全局出发，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的行政管理职责，准确把握工作的着重点。

制定标准是标准化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标准，标准化就无从谈起，这是针对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整体而言的。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时，由于大量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存在，制定地方标准的压力相对要小很多，而且由于地方标准的制定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为主导，省级以下建设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任务会更小。从近年反映的有关地方标准制定的问题看，比较突出的是，一些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大量重复，标准的制定在低水平上重复。这种情况不仅难以体现地方标准的特点和重要性，而且不利于全国统一建设市场的建立，应当引起重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应当具有当地的特色，反映当地的技术经济政策、自然和社会条件、实践经验和技术水平，应当防止盲目追求地方标准数量等倾向。

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是标准化的目的和手段，如果标准得不到很好的贯彻执行，再好的标准也只能成为一纸空文。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两项任务是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最为重要的任务，直接关系到能否取得标准化的实际效果和能否发挥标准化作用的问题。由于工程建设活动的特殊性和工程建设管理上的特殊性，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这两项任务，主要是依靠地方标准化工作实现的。因此，相对于编制地方标准而言，加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的首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各项技术规定和要求，特别是强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应当成为各级地方建设主管部门标准化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抓好并抓出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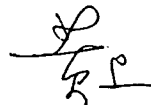
三、要认真研究解决影响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发展的主要问题

十多年来，在各级地方建设主管部门的不断努力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得到了快速发展，取得了明显的成绩。2004年2月，建设部《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印发实施后，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一个快速、健康发展的新的历史时期。

目前，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无论是开展的广度、深度，也无论是管理的体制、机制，都还存在较大的差距，还不能适应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发展的需要。主要问题包括：一是，管理体制机制不完善。部分省市尚无专门或统一的管理机构，职责不清楚、任务不明晰的问题仍然存在。部分省市的地(市)、县建设主管部门还没有将工程建设标准化作为一项工作任务开展起来。二是，管理工作机制不健全。大部分省市尚未形成横向协调、纵向互动、专家技术支持的标准化工作机制，管理人员力量和标准化工作队伍素质不能满足开展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需要。三是，政府财政支持不足。大部分省市区的标准化工作没有财政专项经费支持，开展地方标准化工作缺乏最基本的条件等。

地方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上述问题，是直接影响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发展的主要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为全面推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化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创造有利的条件，共同为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建设部副部长



前 言

为了促进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健康发展,落实《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分析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并总结实际工作经验,明确今后一段时期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发展的原则、目标和工作重点,并为《建筑法》、《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提供基础依据。从2004年3月起,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开展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的研究工作。

2004年3月,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印发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工作的通知》(建标标函[2004]8号),明确了研究目的、研究方案、组织方式、工作计划等。2004年6月,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印发了《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组成及人员名单的通知》(建标标函[2004]35号),并于同年7月在山东济南召开了课题组全体成员参加的第一次工作会议,部署了课题项目研究工作和30个省市分课题的研究任务。2004年10月,课题组在广西南宁召开了第二次工作会议,交流了部分省市研究工作的初步成果,进一步统一了研究课题的指导思想和工作重点,并有针对性地界定了各分课题的研究范围和-content要求。经过一年多的努力,完成了30个分课题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由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牵头组成了综合报告课题组,完成了综合报告送审稿。2006年4月,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在山西太原召开了综合报告鉴定暨课题研究总结会议。2006年9月,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在新疆乌鲁木齐召开了定稿会议,会后又分别对综合报告和分报告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由综合报告和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报告组成。综合报告系统论述了我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的历史沿革、管理体制、标准制定、实施与监督的基本现状;分析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经验与存在的问题;明确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规划了发展目标,提出了发展对策。30个分报告,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标准化的现状和发展进行了分别阐述。

本报告整体勾画了目前我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也描绘了我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未来的发展构想,具有一定的时代性和可借鉴性。根据该研究工作的总体部署,现结集出版,供广大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者学习、参考。

在本报告研究和起草过程中,得到了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各地建设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今后工作中,如有修改和补充,请将意见或建议寄送建设部标准定额司(邮编:100835,地址:北京百万庄三里河路9号)。

课题组成员名单

顾问：徐义屏 邵卓民

组长：陈重

副组长：杨榕 焦占拴 王志宏 赵如龙 邹学栋 叶建成

秘书长：杨瑾峰

副秘书长：王果英 吴路阳

综合报告组成员：

李铮 陈国义 雷丽英 吴路阳 王超 赵惠清

徐一骐 肖楚宇 王勤芬 徐湛 梁锋

分报告组成员(按分报告顺序)：

刘小军 王建明 宛春 刘瑞光 王俊河 王勤芬

黄彬 彭圣钦 陶圣洁 董勇 许永光 董孟能

杨小汝 徐湛 梁军 李建秋 朱忠帅 张惠民

郑荣科 蓝政 杨庆林 杨兵 张泽平 郭瑜

齐锦程 王汉义 龚艳敏 高广安 胡青原 肖楚宇

公尚彦 张国新 刘明 张前国 杨丽君 王美林

张波 涂庆童 张泉 陆根法 孙晓文 宋直刚

辛祥 江冰 王辉 廖韶峰 徐一骐 张晓红

赵宇宏 王洪涛 丁元 金健 邹学栋 刘珠雄

卢文英 熊根水 朱繁 李永平 孙虹波 龚福根

谢葆蕾 孙惠民 朱军 张强 王云泉 袁内镇

张凯萍 刘卫国 张明拓 肖汉光 王相兵 陈祖强

王同初 周征征 王正平 徐昌铎 余云枢 王静

陈皇麟 范伟 张经纬 曹桂生 谭衡乾 罗唏

张雨 龙艳云 田光明 邓伦诚 叶建成 李洪林

周建平 边疆 郭虹燕 陈鉴 唐建平 胡玉琛

苗理会 胡明福 王永维 王银丽 茹广生 蒋卫

梁晓农 赵红 魏瑗 张平安 李金保 杨洪涛

邝山鹰 梁琦 高永强 渭兆军 赵惠清 王彦鸣

李铁路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报告	1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综合报告	3
第二部分 分报告	33
北京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35
天津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52
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62
重庆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71
河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和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80
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85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00
黑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03
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06
辽宁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15
山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及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24
江苏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34
安徽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42
浙江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51
福建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68
江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81
河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85
湖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196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09
广东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16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24
海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28
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36

贵州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45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51
陕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56
甘肃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66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71
青海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报告	280

第一部分

综 合 报 告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 发展战略研究综合报告

1 综述

1.1 工程建设标准化与地方标准化

工程建设标准化是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工程建设标准是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建设活动或其结果规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导则或特性的文件，这一文件是标准化活动的重要成果。

工程建设标准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一重要基础工作，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政策性，是对现代化建设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标准化，对规范建设市场行为，促进建设工程技术进步，保证工程质量，加快建设速度，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合理使用建设资金，保护人身健康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投资效益，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积极应对加入WTO的形势要求，是发展循环经济和全面建设节约型社会的需要，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根本保障。

建国初期，我国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和颁发，主要由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自主开展、自行管理，是分散的管理体制。例如：1952年，东北人民政府颁发了《建筑结构设计暂行标准》、《工厂设计卫生标准》；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务局颁发了《上海市简单建筑执行规则》等。由此可见，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起始于地方标准化工作，并在此后逐步由分散走向集中。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是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任务是组织制订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1.2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的地位和作用

1.2.1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要充分认识地方标准化的地位和作用，首先应准确把握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概念。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作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的重要成果，是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补充，是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实行科学管理的手段之一。地方标准的涵盖范围重点在两个方面：一是针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通常，提到“标准”，往往理解是一本一本的标准，而标准中的某项规定就不是一个标准。所谓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既包

括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本本,也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没有相应的条款或相应的条款规定不具体等。二是针对地方特点,“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领域。所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首先是“统一”在管理上,即:只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的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地方标准,省以下的,如:省辖的市(区)、县等,其主管部门不能批准发布地方标准,即使省辖的市(区)、县一级的主管部门制定了一些与技术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也不能称为地方标准而对外公布;其次是“统一”的程度,并不一定是在本行政区域内都适应的技术要求才能制定地方标准,特别是省、自治区,管辖范围比较大、情况比较复杂,存在区别对待的必要性。因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可以是适应整个行政区域的,也可以是适应某些或某个局部区域的,其表现形式可以通过地方标准的名称,也可以通过地方标准的适用范围界定。组织制定或了解掌握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对此都应当给予重视。

1.2.2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是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的重要构成之一

如图1所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是整个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重要一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的自然环境、经济条件、人文历史、技术水平等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在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起步之初,就十分重视和关注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的编制工作。建设工程与工农业产品有着重要的区别,工农业产品可以在某个地方生产,而在其他地方使用,实现其相应的使用价值,而建设工程则不然,在某地建设,将永远固定在那里,发挥其相应的使用功能。建设工程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技术要求必须和这些具体的情况相适应。因此,在工程建设中,需要根据各地特殊条件和当地的建设经验,采用不同的技术措施,明确不同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因其覆盖范围广、通用性强,而不能有针对性地完全满足各不同地域条件下的建设需要。地方标准充分体现了对自然环境条件影响的重视,针对一些特殊的自然条件,专门制定了相应的技术标准,如黄土地区、冻土地区以及膨胀土地地区的建筑技术规范等。因此,作为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必要补充,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从当地行政区域工程建设的需要出发,可以充分体现该区域的气候、地理、技术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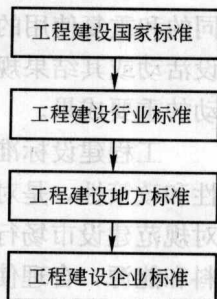


图1 各级标准框图

从全国的经济发展来看,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是不平衡的,例如:沿海与内地、城市与乡村、山区与平原等。同时,我国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少数民族地区有着本民族独特的建筑风格。这些因素决定了在工程建设方面,不可能全部采用全国统一的一个尺度,而应适时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体现量力而行、保持和发扬民族特色的原则。对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不具体,且需要在一定区域内做出统一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均可制订相应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作为建设工程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在促进本地建设领域的技术进步和新技术与产品的推广应用等方面,同样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了实践基础。目前,全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总数已经达到1000多项,其与2800余项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共同构成了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

1.2.3 地方标准化工作在推进地区建设事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已发布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补充了国家或行业标准，完善了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推进了地方建设领域的技术进步。作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了国家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与监督，推动了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培训，使对建设市场实施监管、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安全等工作落到了实处。地方标准化工作作为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实现工程建设科学管理的重要手段，作为工程建设勘察、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以及运行维护管理的重要技术保证之一，得到了国家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1.3 课题研究的目的、意义

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成绩显著，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一些问题。其一是法律地位不明确、发展方向不清晰、管理制度不健全、运行体系不顺畅；其二是机构设置缺位、人力资源匮乏、工作重心偏离、投入严重不足、管理措施不力、发展极不平衡。这种状况，与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应当具有的地位及应当发挥的作用相比，差距较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特别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强化建设市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的要求更加迫切，为适应形势的发展，一方面要加快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步伐，使建设活动“有标可依”，又要强化工程建设标准实施与监督工作的力度，确保工程建设标准的贯彻执行，同时还要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技术壁垒协定》的规定，规范全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的行为。为此，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进一步加大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力度。其中，作为工程建设标准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才能使地方标准化工作适应形势、有效推进便成了一个新的课题。

2004年初，建设部发布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的职责、任务、权限、要求等做出了明确界定，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协调、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该规定的出台，标志着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特别是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更好地落实《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适应形势发展对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既积极又稳妥地推进地方标准化工作，为今后地方标准化的健康发展与管理模式的确定提供方向性指导，由建设部标准定额司组织，开展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研究”工作。

1.4 课题研究过程与达成的目标

在全国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管理机构及有关人员的共同参与下，课题组经过广泛调研、统计、研讨及深入细致的分析，完成了30个省市的战略研究分报告及综合报告，实现了下列工作目标：

1. 调查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现状，对地方标准进行了普查与清理，全面掌控地方标准情况；
2. 全面总结了各地标准化工作的经验，通过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中存在的问

题及原因进行研究分析,提出相应的可行对策建议;

3. 通过会议培训,培养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骨干力量,利于引导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开展;

4. 为《建筑法》、《标准化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修改提供了实践和理论的基础依据,以确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地位;

5. 理顺了地方标准化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工作任务、工作重点等,并就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管理制度,构建完整的地方标准化工作体系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6. 为形成并规范在国内统一建设市场下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的区域性协作机制,形成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应对 WTO 的运行机制,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的健康发展,使强化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落到实处等方面,打下了坚实基础,以求为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全面、可持续地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2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的发展沿革与基本现状

2.1 概述

在我国,文化和标准化可以说是区域社会与经济发展中两个重要而活跃的要素。祖国大地,东、西、南、北、中,因其地理、气候、经济、文化各具千秋,城市建设、村镇建设无不承载着中华地域文化、标准化厚重的积淀,无不因得到建设者的眷顾而留下地方标准深深的印记。地方标准和本地地区的地理环境、气候条件、民族风情、文化价值、经济技术结合得愈紧密,就愈能体现出浓厚的地方特色,体现出内在的价值。

小到一个建筑物,大到一座城市,因不同自然地质地貌、生物气候,都有其复杂性和规律性,而由本土民俗文化、人文习惯所影响到的建筑文脉,也有着丰富的传承特征。反映在地方标准中,也需要遵循不同的设计原则和生态规划策略。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框架下,如何将城市和地方建筑无比丰富和珍贵的记忆保存下来,如何在环境友好的原则下,为城市和乡村创造出生态环境的基础,如何结合地方特色为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提供技术监督的保障等等,有很多的课题需要我们做深入研究。

2.2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的发展

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是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的重要组成。建国以来,我国的政治、经济、社会、技术的变革深刻影响着工程建设标准化体制的演变,也同样影响着地方标准化的发展。工程建设标准化的发展历程涵盖了地方标准化的发展历程,两者彼此联系、彼此呼应。

2.2.1 新中国成立前我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情况

我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历史悠久。据有关资料,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最早的大约可以追溯到半个多世纪以前,从一些地方的古建筑和少数民族建筑的形制、结构、风貌来看,仍然可以发现地域性的建筑文化和标准化特征。

从浙江余姚县河姆渡村出土的干阑式木结构建筑遗迹中,发现有梁柱卯榫式木构件数

十件，构造类同，楼板采用企口镶拼，构造协调，是我国古建筑采用建筑标准件的最早范例。由于产生于地方、产生于民间，所以是地域文化的产物，也可以看成是我国地方建筑标准件的最早范例。从考古中也证实，在我国华北地区，人们使用一个木制的砖模框架，就地取土生产标准砖坯，也明显带有地域标准化的特征。元末明初的《鲁班营造正式》、《鲁班经》等著作，取自我国南方建筑经验和习惯做法，最具有地方建筑工艺标准特色。

在清代，如果说政府颁发的《工部工程做法则例》是作为官府营造工程的国家级设计和施工标准，那么，民间还有不少建筑匠师据以设计和施工的秘传本，包括各类建筑的造型、结构、用料、预算等等，则可以称得上某个地方流行的标准读本了。

19世纪中叶，鸦片战争以后，清政府、民国政府虽然也兴办了军工、矿冶、纺织等工业，修建了铁路等，但在工程建设中没有自己的标准，采用的国外标准也极不统一。在南方，随着福州、厦门、上海等沿海城市的对外通商，修建外国领事馆、教堂、工厂、商铺、别墅等建筑，均引用欧美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而在北方，一般采用日本标准；军事工业一般采用德国标准。自清代到新中国建立前，在我国修建的20000多公里铁路中，分别采用俄、日、德、美、比利时等国的技术装备，标准不一致，既不可能互通、互用、互换，更不可能形成规模和交通网络。单就铁路的轨距而言，仅东北就有好几种，如黑龙江境内的五英尺轨距、沈阳到山海关的四英尺八寸半轨距、沈阳到旅顺的三英尺半轨距等。可以说，100多年前，中华大地就像砧板上的一块肉，长江归英，福建归日，德据山东，俄居东北，两广云南为英、法所争，台湾被日寇占领。我国近代工程建设标准在不同省份、地区的发展历史，是外国列强瓜分中国的真实写照。

2.2.2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发展历程

地方标准化的发展和我国建设事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国家宏观政策和建设方针的影响所及，地方标准化也经历了相应的变化。新中国成立后，工程建设标准化大致经历了四个大的发展阶段。由于国家的许多标准化工作任务都是通过地方标准化工作实现的，因此，地方标准化工作大致也经历了同样阶段。

2.2.2.1 从分散到集中管理阶段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重视标准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1949年10月成立了中央技术管理局，内设标准规格化处。当月，财经委员会审批技术管理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工程制图〉》，成为新中国成立后颁发的第一个标准。而从体制上看，建国初期，工程建设标准的制定和颁发主要由各地方和有关部门自主开展、自行管理，是分散的管理体制。例如：1952年3月，东北人民政府颁发了《建筑设计暂行标准》、《工厂设计卫生标准》；1952年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务局颁发了《上海市简单建筑执行规则》；1953年4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工务局颁发了《上海市卫生设备规范》。许多省份，当时没有大的工程建设项目，也没有形成完整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一些省如福建，个别项目由华东区设计单位设计，则参照上海市当时自编的地方暂行规定。

“一五”期间，工程建设标准化由分散走向集中，先后由原国家计委、国家建委主管。在这一时期，由于我国大多数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由前苏联全套引进，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基本参照前苏联的经验，因此工程建设标准也基本上是借用或参照前苏联的标准。原国家建委在这一时期，采用翻译加注解的方式，先后颁发了25项国家标准，在全国试行。1955年以后，国家陆续编制颁发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